

环境污染犯罪 专题讲解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法规与标准处
万平



习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

李干杰部长也要求：“要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内容大纲

1 污染环境罪认定与法律适用

2 司法解释解读

3 最严环境执法规定

PART
01

第一部分

污染环境罪认定与法律适用

污染环境罪立法演进

《刑法》

- 无环境污染罪相关规定，关联罪名散见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中

1979年



1997年

《刑法》

-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独立成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刑法修正案（八）》

- “污染环境罪”

2011年



- 1997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实害
结果

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2011年，“**污染环境罪**”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川沱江特大水污染案

2004年的四川沱江特大水污染案，
法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
责任人员判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工业废水排入沱江干
流水域，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给下游成
都、资阳等五个城市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
活造成了严重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典型案例

福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基本案情

（一）行为

自2006年10月份以来，紫金山金铜矿所属的清污分流涵洞存在严重的渗漏问题。在福建省环保厅明确指出问题并要求彻底整改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环保隐患，先后两次共9676m³危险废物含铜酸性废水泄漏至汀江河。



（二）结果



汀江河水域水质受到铜、锌、铁、镉、铅、砷等污染



上杭县城区部分自来水厂停止供水1天



养殖鱼类死亡370.1万斤，
损失价值2220.6万元

典型案例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裁判结果

一审、二审法院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处被告单位紫金山金铜矿罚金人民币 3000万元；宣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家洪、黄福才缓刑；判处直接责任人员林文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万元；王勇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万元；刘生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锦业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基本案情

（一）行为

2005 年至 2008 年间，锦业公司未建设完善配套环保设施，经多次行政处罚仍未整改，采取将含砷生产废水通过明沟、暗管直接排放到厂区最低凹处没有经过防渗处理的天然水池内，并抽取该池内的含砷废水进行洗矿作业等手段，致使含砷废水通过地表径流和渗透随地下水进入阳宗海。

（二）结果



阳宗海水体受砷污染，水质从Ⅱ类下降到劣Ⅴ类，饮用、水产品养殖等功能丧失

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

公私财产遭受百万元以上损失的特别严重后果

典型案例

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锦业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阳宗海被污染后，沿湖区域禁止渔业生产，渔民损失严重

裁判结果

一审、二审法院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处被告单位锦业公司罚金人民币 1600 万元；判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大宏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李耀鸿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判处直接责任人员金大东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

污染环境罪立法演进

《刑法》

- 无环境污染罪相关规定，关联罪名散见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中

1979年



1997年

《刑法》

-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独立成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刑法修正案（八）》

- “污染环境罪”

2011年



四川首例大气污染环境罪案

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嫫嫫村的一家煤焦油作坊，在无许可手续和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非法收购、加热、销售煤焦油600余吨，产品含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产生大量刺激性气味，严重污染环境。

四川首例大气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宣判 4人获刑

sc.sina.com.cn 2017-11-16 04:32



2017年，眉山中院在定罪时就主要以“被告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100吨以上，后果特别严重”这一严重情节适用**环境污染罪**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

污染环境罪的认定

“违反国家规定”

——《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

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追究刑事责任的前提

——排除异常介入因素

——排除可能存在的他种因果关联

●

●

2014年《环境保护法》

污染环境罪的认定——（一）客观方面

《刑法》

“违反国家规定”最能体现该罪的犯罪性质。《刑法》第九十六条对“国家规定”有明确界定（全国人大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决定，国务院制定法规、行政措施、决定、命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11〕155号）

对国务院发布的决定或命令范围进行了一定拓展（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

（1）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相关行政法规不相抵触；（2）经国务院常务会讨论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批准；（3）在国务院公报上公开发布；三种情形可视为“国家规定”。）

排除

国务院审批后以部委名义发布的规定、国务院授权部委制定的规定及国际标准(GB)等

成都方鑫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成都方鑫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张智慧、汤明忠等污染环境罪一案中，被告公司（未进行环评）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酸交给没有资质张智慧进行处理，并低于市场价交其处置

2018年青白江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根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认为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

成都青白江：涉嫌污染环境罪 7人被提起公诉

www.scol.com.cn (2018-12-14 15:08:35) 来源：四川在线



编辑: 1



污染环境罪的认定—（二）主体范围（犯罪主体自然人和单位）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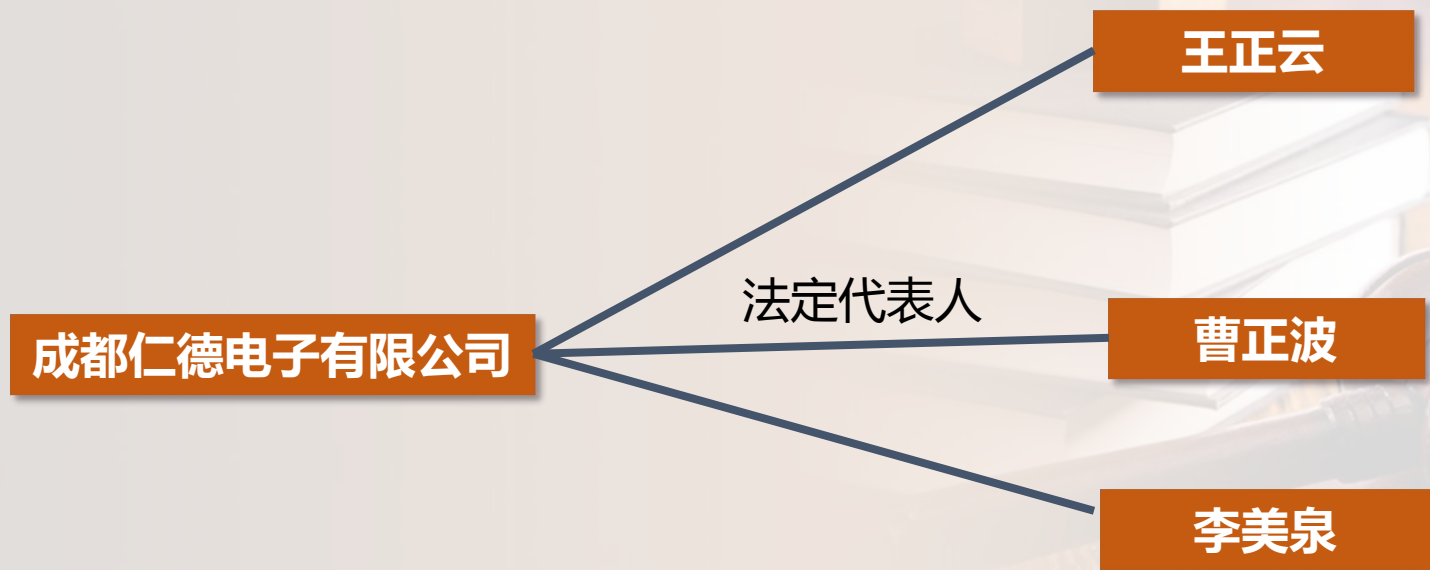
排除

- 1、假冒单位的名义实施污染行为；
- 2、实施污染犯罪行为的个人私分所获非法利益的；
- 3、单位内部成员在没有得到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同意或者认可的前提下实施污染犯罪行为的……

污染环境罪的认定——主体范围

成都仁德电子有限公司、王正云、曹正波等污染环境罪

(未进行环评和办理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和污水处理超标排放)



认定单位犯罪

污染环境罪的认定——（三）因果关系

一、因果关系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前提，是犯罪

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客观事实意义上的联系

只有证明犯罪行为
与犯罪结果在刑法上
有因果关系，才追究
刑事责任

证成中排除



异常介入因素



可能存在的他种因果关联

污染环境罪的认定——（三）因果关系

二、较强的复杂性

司法实务中，污染环境罪的追诉往往涉及较为复杂的专业知识和技术鉴定，相对其他犯罪的因果关系而言，污染环境罪的因果关系具有较强的复杂性。

1、行为的综合性

多个主体或者多个行为综合导致损害结果



01

02



2、时间的滞后性

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在时间上滞后



3、空间的扩散性

污染空间不断扩大

03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

污染环境罪的法律适用

- 未进入环境刑事司法程序
- 缺乏应有的威慑力

第一阶段

《环境保护法》

2014年

第二阶段

加大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

污染环境罪的法律适用

%

2012-2018年环境犯罪公开判决——数量统计



污染环境罪的法律适用

2018年环境犯罪——分布及量刑

(1) 地区分布不均衡，发达地区案件数量占比明显（华北、华东、华南）

(2) 基础量刑为多数，加重量刑为少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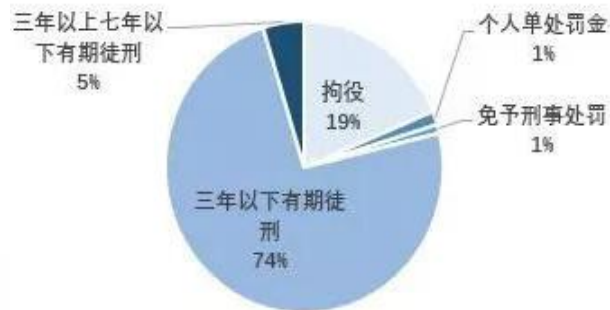
(3) 40%的案件适用缓刑，4%的案件适用禁止令

2018年污染环境罪地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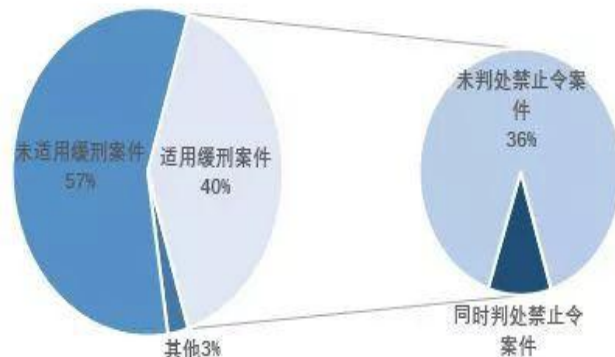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南 ■西北

2018年污染环境罪量刑情况



■拘役
■免于刑事处罚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个人单处罚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18年污染环境罪缓刑及禁止令情况



■其他（单处罚金、免刑事处罚）
■未适用缓刑案件
■同时判处禁止令案件
■未判处禁止令案件

污染环境罪的法律适用

2018年环境犯罪统计——单位犯污染环境罪

(1) 单位犯罪总体占比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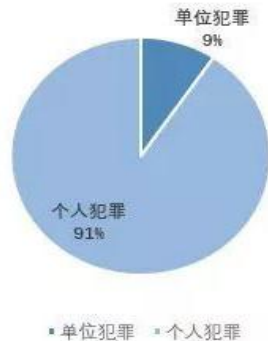
(1380件中只有131件)

(2) 单位高层管理人员被追责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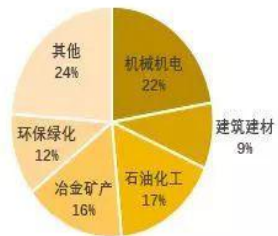
(3) 重污染企业仍占主流，环保绿化企业环境污染犯罪增多

(4) 单位犯罪下，承担责任自然人的刑罚处罚力度略轻于个人犯罪

2018年污染环境罪犯罪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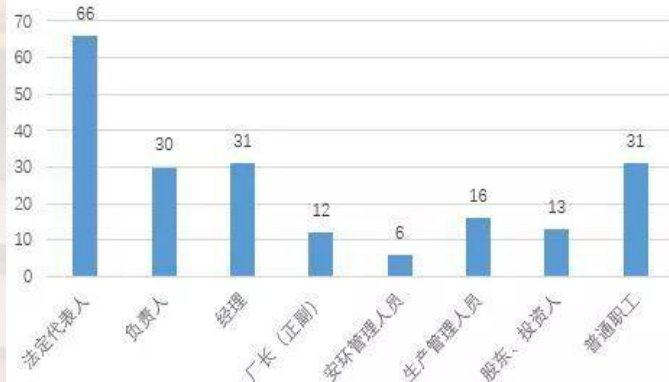


2018年污染环境罪行业分布情况



■ 机械机电 ■ 建筑建材 ■ 石油化工 ■ 冶金矿产 ■ 环保绿化 ■ 其他

2018年污染环境罪单位犯罪责任人员分布情况



130起单位犯罪的案件中，有79起案件（占比约61%），对于单位犯罪的责任人员采取了缓刑、单处罚金、免于刑事处罚或未追究刑事责任。

PART
02

第二部分 司法解释解读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的制定背景与经过

第一阶段

2013年6月

最高法 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5号)

第二阶段

2013年6月-2016年10月

危险废物犯罪产业化迹象；
大气污染犯罪打击困难；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

第三阶段

2016年12月

最高法 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2013年解释进行全面修改完善

《解释》的主要内容（18条，9个方面）

1

细化环境污染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01

非法排放、倾到、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除现场以外，工艺、物耗、能耗、环评等证据可以认定）

02

非法排放、倾到、处置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铅、汞、镉、铬、砷、铊、锑等7种超标3倍以上，镍、铜、锌、银、钒、锰、钴等7种超标10倍以上。

03

隐蔽排污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

04

多次污染环境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2年内2次以上

05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排污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6

减少支出、违法所得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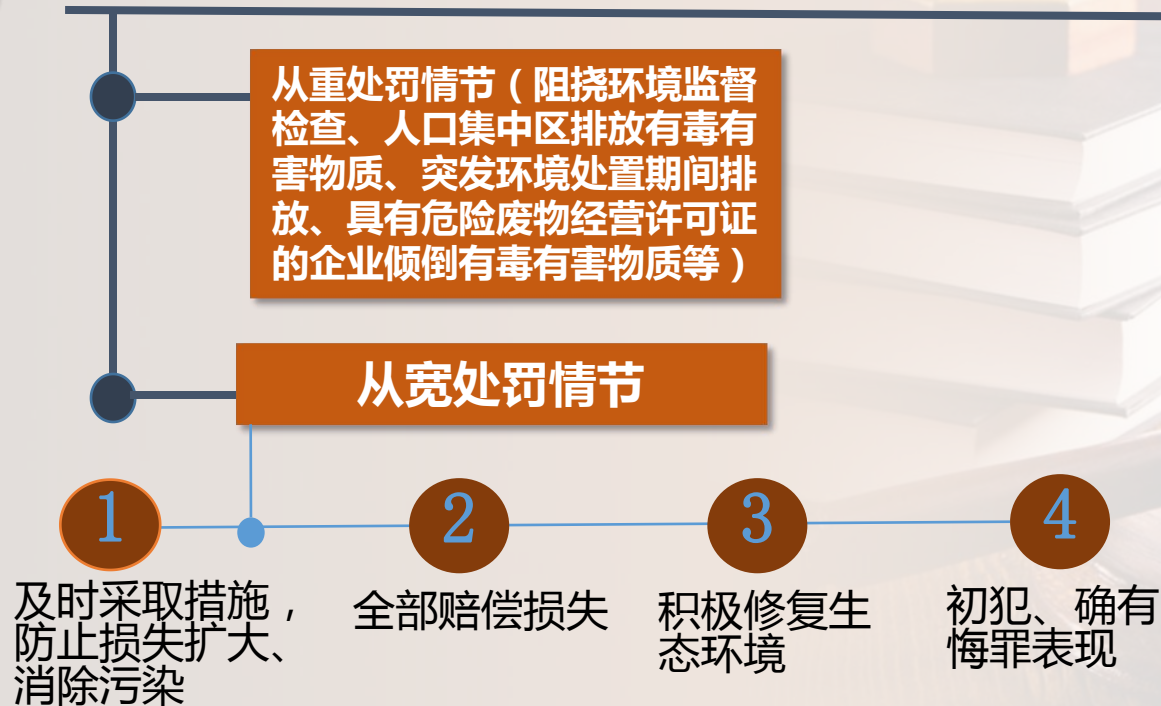
（减少污染设施运行支出100万以上、违法所得30万以上）

明确其他环境污染犯罪定罪量刑标准



明确了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等其他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犯罪惩治宽严相济



明确共同犯罪处理规则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委托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废，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罪论处）



典型案例

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云光公司”）污染环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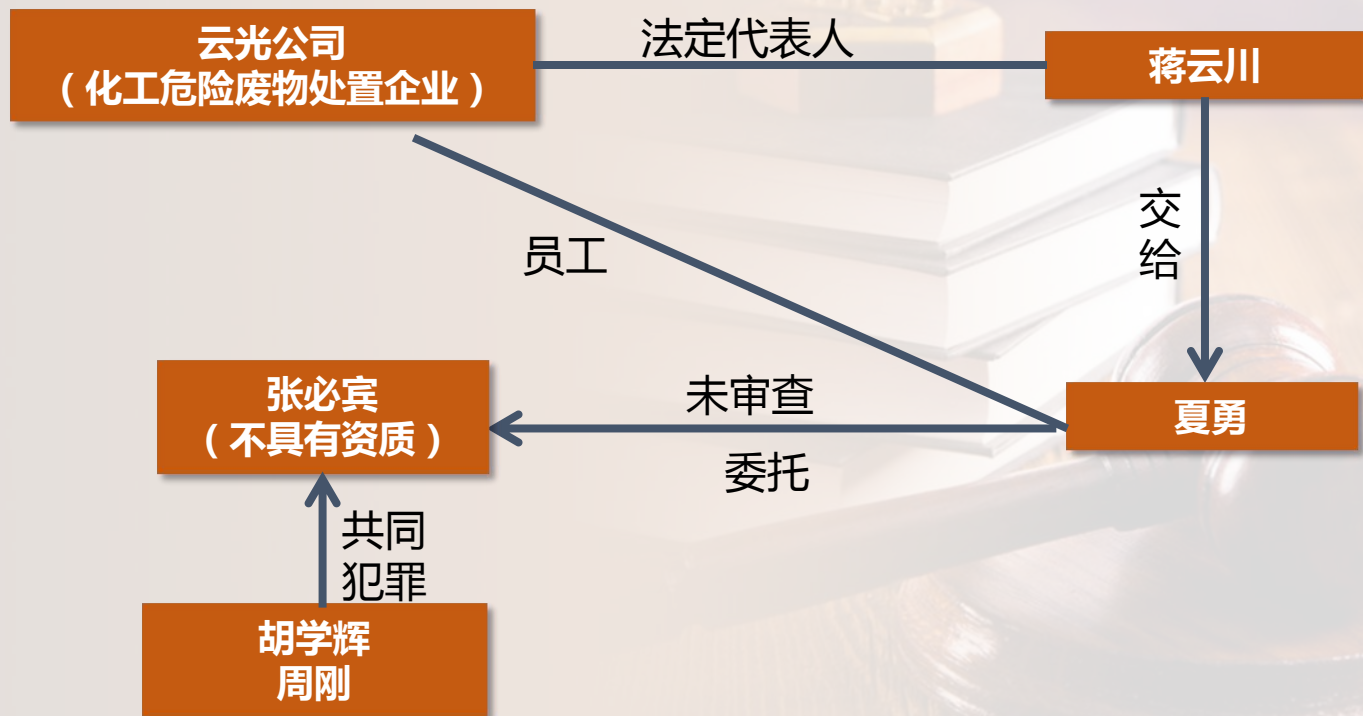
基本案情

云光公司系专业的化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云川将危险废物处置工作交由公司员工夏勇负责，夏勇在未审查张必宾是否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将工业污泥和工业废水交给不具有化工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张必宾处置，胡学辉、周刚帮助张必宾考察处置废物的地点并出谋划策。2011 年 6 月，先后两次将废水和废泥共 103 吨倾倒入大坳口和黄水沱，导致环境严重污染。两处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现场清理费、运输费等为约 91 万元。

典型案例

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云光公司”）污染环境案

基本案情



典型案例

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案

裁判结果

法院一审（生效）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单位云光公司罚金 50 万元；被告人夏勇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 万元；张必宾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对蒋云川、周刚、胡学辉宣告缓刑。



明确犯罪竞合处理原则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择一重罪处断。



关联犯罪的法律适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人员
提供虚假文件、出具的文件
存在重大失事（刑法第229、
231条重大失实罪）



环境监测数据/系统
修改、干扰采样、其它
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的行为（第286，破坏
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明确单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对于单位实施环境犯罪的，适用与个人犯罪相同的定罪量刑标准



潮阳论坛



明确相关法律术语界定

有毒物质

（列入国家名录的危险废物、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物质、含重金属物质、其它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公私财产损失

（环境监测费用纳入公私财产损失计算，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



环境监测
费用



明确监测数据证据资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具有刑事证据资格，不需要再经过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



PART
03

第三部分

最严环境执法规定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

《座谈纪要》——产生背景

2018年6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2018年12月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

《座谈纪要》——解读

一

加大了对单位犯罪的认定

二

加强了对犯罪未遂的认定和处罚

三

对环境污染犯罪与非法经营犯罪实行择重处罚原则

四

提高了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度

五

突出保护长江母亲河需要从重处罚的情形

六

严格控制不起诉、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使用



《解释》的主要内容

一

加大对单位犯罪的认定



应当依法**合理把握**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点打击**出资者、经营者和主要获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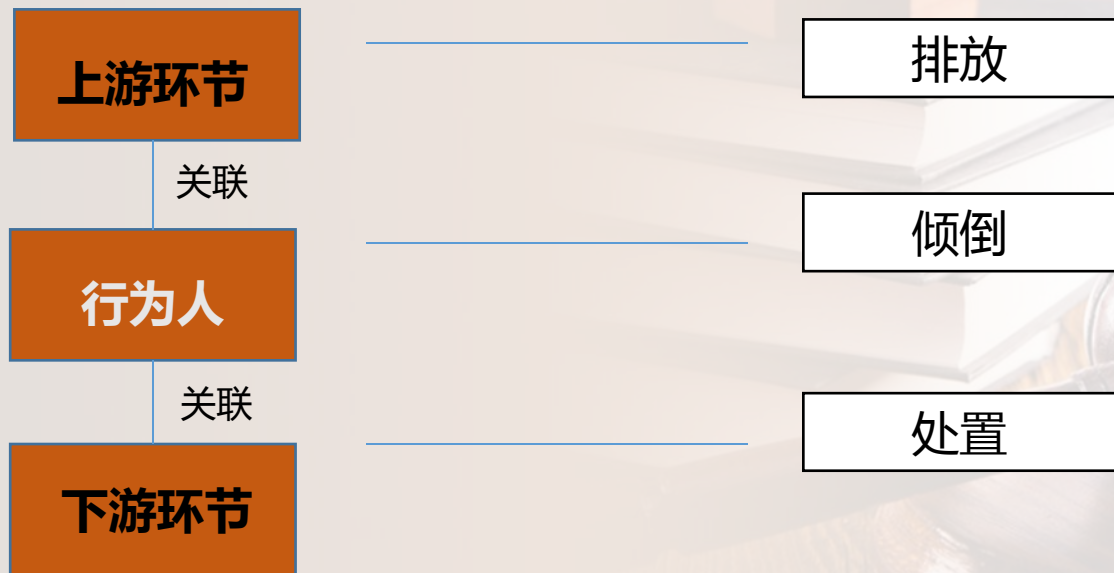
二

加强对犯罪未遂的认定和处罚

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行为，由于有关部门查处或者其他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的情形，可以**污染环境罪（未遂）**追究刑事责任。



对环境污染犯罪与非法经营犯罪实行择重处罚原则



四

提高了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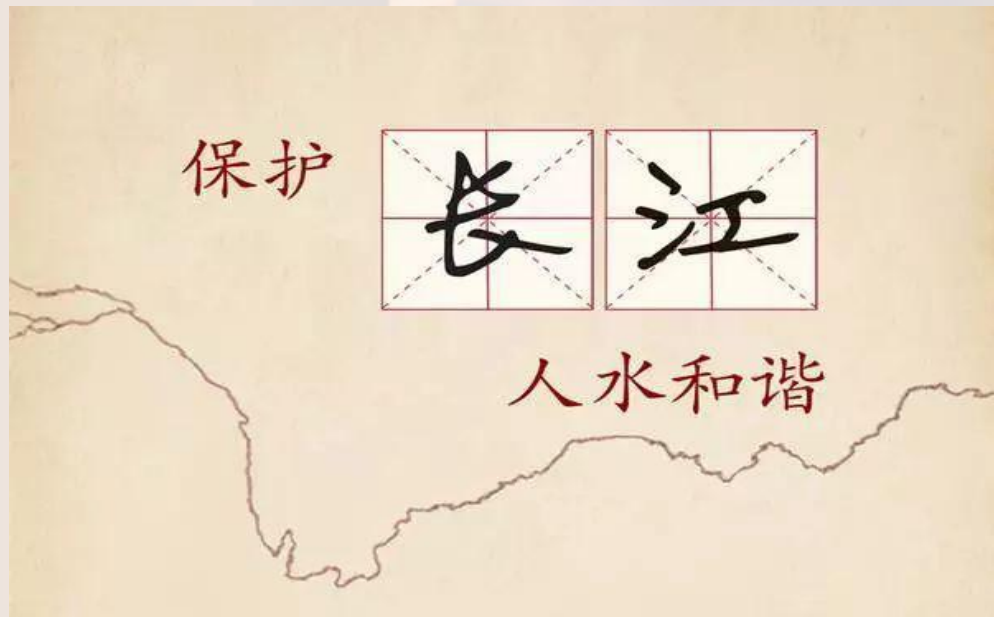
必须坚决贯彻**重典治理污染**的要求，对于行为人明知其排放、倾倒、处置的污染物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仍实施环境污染行为放任其危害公共安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以污染环境罪论处明显不足以罚当其罪的，可以按**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量刑，



五

突出保护长江母亲河需要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生在长江经济带
十一省（直辖市）的环境污染犯
罪行为，可以从重处罚。



六

严格控制不起诉、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使用



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深刻认识环境污染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预防功能，要在全面把握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不起诉、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适用。

A scenic landscape photograph of a mountain range with snow-capped peaks and autumn-colored trees. A calm lake in the foreground reflects the scene. A semi-transparent grey rectangular box is centered over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感谢聆听" and "THANKS!". Two thin white diagonal lines extend from the corners of the text box towards the edges of the frame.

感谢聆听
THANKS!